表八　違反消防法第十三條有關防火管理規定裁處基準表

適用法條	次數 違規情形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以上	備註 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消防法 第四十條	嚴重違規	二萬元以下	四萬元以下	五萬元以下	五萬元以下及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使用	裁罰金額下限為一萬元。
	一般違規	一萬五千元以下	三萬元以下	五萬元以下	五萬元以下	

附註：

一、嚴重違規：

（一）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（含異動）。

（二）未依規定製定消防防護計畫（含共同、變更及施工）。

（三）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。

二、一般違規：其他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業務。